

#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定期評量補考計畫

2024/09/18 經成績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條件：學生定期考查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補考時間：

1. 為避免舞弊，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〈到校之後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〉；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立即補考，則不准補考。
2. 因故未事先請假者，返校當天得先補考，待請假程序完成，才准予計分。

二、補考地點由教務處視人數安排後公告之。

三、實施補考時須有監考老師在場，並依照補考程序表〈附表一〉確實執行。

四、計分方式：

1. 學生經學校核准給假後，無論假別，依補考實際得分數計算。
2. 學生發生重大災害、或有重大傳染病至學校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採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量；評量方式依急迫情形由教務處權責辦理訂定。

肆、附則

- 一、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〈已補考但未完成准假者，補考分數不予計算〉
- 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伍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